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北京+20” 审评会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
及《行动纲要》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
存在的挑战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 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报告概述了亚洲及太平洋实施《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进展情况区域审查结果，重点介绍了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取得的成就、依然存在的挑战以及优先行动领域。本报告根据成员国对亚太经社会开展的区域政府间调查作出的答复、以及成员国向亚太经社会提交的“北京+20”国家审查报告编写而成。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其“亚太北京+20”区域调查和国家审查报告中，查明取得进展的重点领域有：加强和采纳性别平等政策、立法和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推动妇女领导权和参政。区域内依然存在主要挑战也是业已取得成就的领域之一，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规范框架及体制机制薄弱。

关于《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点关切领域，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查明了在经济地位、教育、健康、权力、人权、媒体参与和报道以及环境领域实现平等所取得的进步以及持续存在的阻碍。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查明，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优先行动领域是：(a) 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b) 妇女的经济赋权；(c)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为了支持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进一步查明了以下需求：(a) 全面的规范框架；(b) 性别平等意识；(c) 性别平等能力；(d) 合作和伙伴关系；(e) 资源；(f) 问责制。

* E/ESCAP/GEWE/L.1。

** 本文件推迟发送的原因是，亚太经社会未能及时收到若干成员国对“亚太北京+20”区域调查的答复以及国家审查报告。本文件概要介绍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区域全面报告，该报告将于 2015 年初作为亚太经社会的出版物发表。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3
二. 实施《行动纲要》成就综述	4
三. 实施《行动纲要》遇到的挑战综述	5
四. 《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	6
A. 妇女与贫穷	6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6
C. 妇女与保健	7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8
F. 妇女与经济	8
G.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9
H.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9
I. 妇女的人权	10
J. 妇女与媒体	10
K. 妇女与环境	10
L. 女童	11
五. 实施《行动纲要》	11
A. 性别平等的规范框架和体制结构	11
B. 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性别平等	12
C. 性别平等的数据和统计工作	12
D. 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和资金	13
六. 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13
A. 性别平等优先行动领域	13
B. 加速实施《行动纲要》	15
七. 结论	16

一. 导言

1.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¹ 联合国大会随后予以核准。
2. 自 1995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能委员会，每五年对《行动纲要》战略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审评。迄今为止已开展了三次审评，分别为 2000 年、2005 年和 2010 年，而且每次审评都产生一份成果文件，重申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全球承诺，并概述未来五年的优先行动。
3. 第四次审评将在 2015 年进行，届时是《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二十周年纪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3/18 号决议中，呼吁各成员国对《行动纲要》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进行国家层面的全面审评。另外，经社理事会的这项决议还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开展区域审评工作，从而使区域层面政府间进程的成果能够纳入(由妇女地位委员会负责开展的)2015 年审评进程之中。”²
4. 根据这项任务，2014 年，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署(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对亚洲及太平洋实施《行动纲要》的进展情况开展了区域审评。
5. 《行动纲要》区域执行进展情况的分析审评工作，由开展区域调查以及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提交国家审查报告所组成。亚太经社会收到了 40 份区域调查呈文³ 以及 32 份国别审查报告。⁴ 地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参加了分析审评工作。分析审评工作还收到了民间社会提供的投入而获益非浅。
6. 本文件总结了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包括《行动纲要》12 个重点关切领域内业已查明的各种成就和挑战，还概述了《行动纲要》的主要执行手段，以及各成员国在加强实施以及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已划定的优先领域。

¹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第四段。

³ 提交北京+20 区域调查答卷的国家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属波利尼西亚、中国香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加坡、新加坡、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⁴ 向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妇女署提交国家审查报告的国家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斐济、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尼泊尔、新加坡、新加坡、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二. 实施《行动纲要》成就综述

7. 成员国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在实施《行动纲要》方面的区域成就总体上分为三类：⁵ (a) 加强国家政府和施政中的性别平等；(b) 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c) 促进妇女领导权和参政。

加强施政和政府体制

8. 在施政、尤其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体制框架方面，成员国强调：(a) 通过性别平等方面的政策、立法、行动计划和战略，以及加入《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⁶ (b) 确立或加强国家妇女机构的地位和任务；(c) 提高各政府机关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和承诺；(d) 扩大整个政府部门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包括采用关注性别问题的预算编制。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9. 亚太经社会五个次区域的成员国重点介绍了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推出立法；加强执法能力；设立负责处理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问题的政府机关；制定预防方案；提高认识和社区动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以解决贩卖人口和巫术等问题。

妇女参政和领导权

10. 关于区域范围的第三项成就—提高了妇女的参政权和领导权，成员国汇报说，妇女已经、并持续担任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高级职务，从政府首脑和最高法院法官到进入国家委员会、专案组以及和平谈判机构任职。成员国还提到，类似配额等临时性特别措施对提高妇女在政党候选人和国会议员中的代表全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其他成就

11. 在次区域层面，⁷ 太平洋、东亚和东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成员国强调谈到在妇女经济赋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a) 修改立法；(b) 作出灵活工作安排；(c) 划定最低工资；(d) 提供托儿服务；(e) 扩展金融服务、包括信贷渠道。

⁵ “成员国”一词是指答复亚太北京+20 区域调查表(40)和/或提交北京+20 国家审查报告(32)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⁷ 亚太经社会五个次区域是东亚和东北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日本、中国澳门、蒙古、大韩民国)、北亚和中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太平洋(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新加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那群岛、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东南亚(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以及南亚和西南亚(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土耳其)。

12. 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成员国强调了教育领域取得的成果，谈到女性识字率提高；女童在校成绩提高；升大学的女性人数增加；小学入学男女生持平；越来越多的女生选修通常男生偏多的课程。

13. 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若干成员国重点介绍了妇女和女童健康、尤其是孕产保健相关的成果，例如孕产死亡率下降了，以及医院内建造了孕产设施。成员国还重点介绍了向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童提供保健服务的情况。

14. 太平洋以及北亚和中亚成员国则重点介绍了在实施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 实施《行动纲要》遇到的挑战综述

15. 除成绩外，成员国指出了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存在的总体挑战。

规范框架和组织机制

16. 成员国重点指出，整个亚太区域范围内体制方面的障碍涉及：(a) 政策和立法存在“缺口”；(b) 性别平等相关政策和立法实施受阻；(c) 缺乏沟通、协调和能力，阻碍性别问题纳入整个政府部门主流；(d) 技术和财政资源不足，国家妇女机构尤其如此；(e) 政界人士、决策人员和公务员对性别平等缺乏了解和重视；(f) 需要扩大并加强利用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17. 成员国提到的挑战还涉及：(a) 执行现有立法；(b) 实施各项战略和行动计划；(c) 监测和评估各项举措。执行、实施和监测工作遇到的挑战则牵涉到缺乏、或根本没有足够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性别指数、性别统计数据以及用于政府机关之间交换数据和信息的官方知识管理系统和进程。

社会文化规范

18. 关于体制方面的挑战，太平洋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成员指出，有必要解决父权制、特别是与此相关的歧视、偏见和局限性“看法”、态度、价值观、信仰和想法。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妇女领导权和决策权

19. 扫除父权制障碍与解决具体部门性别平等问题相关，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妇女的领导权和参政权。虽然这两个问题都被列为取得成就的领域，但是太平洋、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的成员指出，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妇女领导权和参政权是实现性别平等面临的挑战。

妇女的经济赋权

20. 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的成员国列举了在妇女经济赋权方面存在的阻碍。克服贫困、填补立法“缺口”、铲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消除性别相关工资差别、增加妇女劳动力参与程度、实现工作与生活职责之间的“平衡”以及体现妇女从事无偿护理的价值，都是成员国列举的挑战。

妇女和女童的健康

21. 与妇女和女童经济地位相关的是健康问题。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成员国指出，健康问题是实现性别平等目标面临的挑战。成员国特别关心：(a) 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b) 青少年高生育率；(c) 营养不良；(d) 非传染性疾病对身心的有害影响。

武装冲突

22. 在冲突方面，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的成员国提到了“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指出武装冲突、叛乱、政变、政治不稳定和动乱，都破坏了妇女和女童(以及男性和男童)的和平与安全，并削弱了国家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责任。

环境

23. 气候变化、包括从地震到台风的自然灾害、以及环境退化，被列为破坏人类安全以及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的因素。成员国认为，妇女有偿就业数量的减少、妇女创收来源的中断、以及妇女难以获得自然资源(包括水)，都与环境问题有关。

各种需求和利益

24. 成员国汇报谈到的另一项挑战涉及公平考虑和回应不同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利益。例如，在贫困、就业、暴力以及获得服务(包括保健和教育服务)方面，土著妇女和非土著妇女之间、以及城乡妇女之间均存在差距。

四. 《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

25. 关于《行动纲要》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成员国详细介绍了已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果以及需要持续克服的障碍。

A. 妇女与贫穷

26. 成员国汇报说，妇女和女童的贫困仍然是一个关切领域。据报告，就整个亚太区域而言，国家层面的贫困女性人口所占比例低到 1.7%、高达 70% 不等。成员国谈到妇女和女童贫困现象时提到，女性为户主的家庭以及单亲家庭状况尤其脆弱，而且其家庭成员多数为妇女。

27. 为了解决妇女和女童的贫困问题，成员国报告说利用宏观经济政策具体解决贫困妇女和女童的需求。提供关注性别的社会保护是最常见的扶贫措施，其次是就业和生计计划、注重性别的预算编制，以及注意性别的税收制度。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28. 成员国介绍了教育和培训领域取得的进步。例如，在全区域范围内，男女生小学净入学和在学比例达到平衡。

29. 在亚洲及太平洋全区域范围，中学男女生净入学和在学比例低于小学，大学更是如此；一些国家女生多于男生，而另一些国家则相反。亚太经社会区域若干国家中，适龄女童(和男童)的中学入学率不足 50%。

30. 此外，应该注意是，虽然全区域范围识字率方面日益显著实现性别平等，但有四个成员国(都在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其 15 岁及以上的女性人口识字率不足一半，而男性识字率不足 50%的国家只有一个。

31. 在介绍小学入学率以及在识字率方面取得的进展时，成员国重点提到国家有政策规定男女以及男童女童教育机会均等，同时普遍提到 12 年制免费义务教育。

32. 然而，虽然规范框架规定了男女以及男童女童教育平等，差距依然存在。成员国查明在教育质量、资源、入学机会和“按科目分高低班”方面要实现政策和立法目标所面临着种种挑战。成员国指出，缺少训练有素的教员和女教员，而且需要为学校基础设施和交通提供更多资源。成员国还重点指出，需要消除那些导致女童辍学的“分高低班做法”及社会文化规范和价值观。

C. 妇女与保健

33. 成员国汇报了在执行旨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一系列保健服务的政策和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政策和计划专门照顾到妇女和女童的健康需求，或者也适用于所有人口、但其中载有针对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具体目标和措施。此外，这些照顾到妇女和女童健康相关需求和利益的计划和方案，其综合内容、覆盖范围和实施程度均有所不同。

34. 成员国查明了在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福祉方面长期存在的挑战，如政策和方案实施不全面，资源不足，缺乏专门的服务，难以获取以及卫生部门不重视性别问题。因此，虽然妇女平均寿命长于男性，但她们仍然存在因分娩致死的现象，她们的健康需求得不到满足(如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艾滋病服务方面的需求)，而且她们并非都有能力挑选、或获取健康服务。

35. 在提到各种挑战时，尽管注意到取得进步，但依然强调指出孕产保健是一项特别的关切领域，因为妇女仍然由于怀孕和分娩而丧命。成员国认为，导致孕产死亡率高发的因素包括女性识字率低、贫困以及无法充分获得专业医护人员和医疗设施。此外，考虑到与孕产发病率和死亡率的负对应关系，还认为有必要加大投资力度，提供产前护理和熟练的接生服务。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6. 成员国指出，在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方面取得了进步；这些措施包括实施政策和立法、落实行动计划并提供各项服务。亚太区域订立了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各种立法，包括家庭保护法、家庭安全法和家庭暴力法，以及刑法、民法和家庭法典。

37. 从报告情况来看，本区域范围内把对妇女和女童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在不同程度上涵盖了肢体、性、心理、家庭和经济方面的暴力行为，并

载有保护令、警察安全令、服刑或“劳改”的条款。然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并非每个国家都制定了利用刑法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暴力行为的立法，而且据报告，充分、有效实施立法还存在挑战。

38. 在提供服务方面，据汇报，健康和法律服务是暴力幸存者可得到的最常见的援助形式，其次是提供庇护所或安全住所，然后是协助生计。关于残疾妇女，大约三分之二的成员国有针对性地提供预防残疾妇女遭受暴力的服务，而三分之一的成员国对已遭遇暴力的残疾妇女提供专项服务。

39. 成员国注意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现有规范框架、方案和公众宣传运动很有价值、但不够充足，因为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的发生率长期居高不下，而且一些施暴者显然逍遥法外。成员国报告了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方面存在的障碍，从数据和服务提供不足、到司法系统服务冷漠以及社会文化规范的歧视影响。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40. 13 个成员国汇报了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 6 个国家的行动计划可以通过公共信息渠道获取。据报告，尽管妇女代表性依然居于少数，但是她们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机构工作的程度提高了。在 40 个作出回应的成员国中，有 12 个(跨亚太经社会 5 个次区域)明确指出，它们国家没有妇女在解决冲突或建设和平决策层任职。

41. 除国家行动计划之外，亚太区域正在不同程度地开展各种教育和培训举措，以提高妇女、执法官员和司法部门认识和响应“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的能力。

42. 此外，一些成员国认识到，在武装冲突期间和结束之后，妇女和女童可能受到绑架、作苦工、被迫参战、肢体受侵害、性虐待或奴役、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因此制定了政策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免受暴力侵害。

F. 妇女与经济

43. 成员国报告说，采取了各种政策、立法和方案，以便推动男女在就业、获得体面工作、以及拥有和掌控生产资源方面获得均等机会。

44. 在亚洲及太平洋整个区域范围还注意到，尽管已制定有利政策和方案，但是男女在就业领域仍然存在不平等现象，例如：(a) 女性劳动力参与程度低于男性；(b) 性别相关工资差；(c) 横向和纵向的职业分隔。此外，妇女比男人更有可能从事脆弱性质的就业(东亚和东北亚妇女除外)，而且妇女协助作家务的可能性更高(尤其在南亚和东南亚以及东南亚)。

45. 据报告，与推动妇女参与经济相关的一个行动领域就是创业。成员国汇报了推动妇女创业的措施。大约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努力将妇女的需求纳入与创业相关的政策、方案和预算中，并且向那些支持妇女创业的机构提供资源。

46. 成员国汇报说，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a) 修订、通过和执行规定男女权利和机会均等的立法；(b) 为妇女经济赋权和从事体面工作划配资资源；(c) 落实措施鼓励工作和家庭生活“平衡兼顾”；(d) 有针对性地考虑特定女工群体(如家政工、移民工、非正规部门工人和农民工)的需求和利益，并相应采取行动；(e) 投资开展研究以了解时间的支配情况，以便更清楚认识到男人和女人在生产工作以及生育活动方面的参与状况，并因此作出知情决策。

G.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47. 成员国汇报说，在提高妇女参与公共事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不过妇女担任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治职务的仍为少数，担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高级职务的也只是少数。在提供数据的 50 个成员国中，有 17 个成员国的国会议员(单一国会和下议院)中的女性人数不足 10%，另外在 15 个成员国中，妇女在国会议员中只占 10%到 20%的比例。在亚洲及太平洋提 35 个提供数据的国家中，29 个国家政府部长的女性比例为五分之一、甚至更低。妇女在国民议会中代表不足的情况也反映在地区一级。例如成员国汇报说，妇女在村、州和地方政府中的代表不足 20%。

48. 成员国汇报了有关消除阻碍妇女参加选举机构工作的情况，重点介绍了保障男女享有参加选举的平等权利的宪法和立法条款。成员国还汇报了制定“临时特别措施”的情况。亚洲及太平洋若干成员国提到采用配额制度，以便：(a) 担任民选职位(如国民议会或地方政府的席位)；(b) 进入政党候选人名单。

49. 成员国指出，改变社会文化价值观和信仰，采取和实施具有扶持性的政策和法律，以及扩大资源并提高能力，都是在决策论坛中实现男女公平代表性的必要条件。

H.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50. 亚太区域拥有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体制结构。它们有多种形式，负有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使命。

51. 成员国列举了其体制结构所取得的成就：涉及加强性别平等规范框架，强化政府的性别架构，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提高妇女领导作用，以及加强性别平等数据和统计系统。

52. 成员国报告说，面临的挑战包括：缺乏政治意愿和问责制，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和理解有限，地位较低，资源不足，缺少数据以及政府单位之间缺乏协调等等，都是提高妇女地位体制结构履行使命所遇到的障碍。

53. 已确定的强化体制结构主要战略包括：(a) 确保国家妇女机构在政府架构之内属于“独立实体”，授予其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实现平等而努力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地位和权威；(b) 加强在政府内部开展协作、协调工作以推动性别平等，包括制定、采取、实施和监测规定妇女和男性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权利的各种政策和立法；(c) 提高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的各种倡议，并且增加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

I. 妇女的人权

54. 除三个国家之外，⁸ 亚太区域其他所有成员国均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然而，18 个成员国对其批准提出保留。据报告，尽管国家宪法和立法中含有人权条款，然而《公约》纳入国家框架的进程依然尚未充分落实。

55. 成员国报告说，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受到侵犯，它表现在普遍存在对妇女和女童施行暴力的现象，以及因此要增加妇女和女童获得司法救助并普及法律知识。成员国还谈到妇女和女童在教育、卫生、就业和政治参与等方面行使人权的重要性，并谈到在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及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56. 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它们说设立了独立的国家机构，其使命包括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此外，成员国认识到普及法律知识对于妇女和女童有能力行使人权非常重要，并报告说已制定了旨在推广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知识的各项措施。亚太区域各国为加强妇女和女童人权实施的措施类型包括：(a) 提高认识和开展教育；(b) 向政策制定者和领导人进行宣传，和(c) 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并为女性法律专业人员和法律助理提供培训。

J. 妇女与媒体

57. 本区域在妇女和女童参与媒体程度、以及媒体对妇女和女童的报道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衡量妇女参与媒体的一项量化措施在于专业记者中女性所占比例。在提供统计数据的 21 个成员国中，有 12 个国家的女性在专业记者中所占比例不足 50%(从 0%至 45%不等)，这些国家许多来自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但也包括太平洋、东亚和东北亚区域以及东南亚。21 个成员国中有 5 个报告说男女记者平分天下，而 4 个成员国报告说专业记者多数为女性(通常为 60%)。

58. 尽管妇女在一些亚太国家中占专业记者多数，她们从事媒体工作时依然持续遇到各种障碍；例如，在同工同酬、公平待遇、工作业绩认可、遭受骚扰、以及如何平衡工作和生活责任等方面的相关挑战。

59. 成员国着重谈到提升妇女和女童参与媒体程度的各项举措，包括为妇女开展、以及由妇女开展的各项方案，提供教育和培训，采取措施提升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根据报告，还采取了旨在促进以平衡和不具成见的方式报道妇女和女童的举措，例如，关于严禁色情以及开展媒体工作者教育的立法。

K. 妇女与环境

60. 关于环境问题，对于如何在自然资源、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应对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和利益，成员国作出了不同的回复。

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帕劳共和国和汤加。

61. 成员国的一项主要工作在于将性别问题纳入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主流，从而力图促进妇女和男性平等地拥有自然资源、获得能源并且参与各项气候变化举措和抗灾工作。成员国的不同答复有：(a) 是否制定了促进妇女和男性平等拥有、管理和使用水、燃料、土地和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政策；(b) 将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和需求纳入气变适应和缓解举措中并加以解决；(c) 将性别问题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政策和方案主流。

L. 女童

62. 成员国报告说已采取综合措施(政策、立法、行动计划或方案)以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随着亚太各国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⁹ 成员国列举了各项注重儿童(但并非针对女童)的国家政策措施，藉此证明它们采取了综合性措施。

63. 根据报告，有各种国家政策、立法、公共宣传运动、教育和培训举措涉及处理一系列旨在提升女童地位的问题，从教育、婚姻、继承和社会文化规范相关事项，到为女童参加身体活动、社会交流和培养谋生技能创造空间和机会，等等。较为常见的是，成员国制定规范措施并开展提高认识和群众宣传活动，但旨在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方案和服务举措却不多见。

五. 实施《行动纲要》

64. 当谈到实施《行动纲要》机制的必要条件时，成员国列出以下四大类：(a) 规范性框架和体制；(b) 伙伴关系与合作；(c) 数据和统计工作；(d) 预算和供资。

A. 性别平等的规范框架和体制结构

65. 亚太区域成员国已采取各项支持性别平等的政策。依照妇女赋权、提高妇女地位、实现社会公正以及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基本目标，性别平等政策从不同角度处理一系列问题，包括人权、参与公共生活、卫生、教育、贫穷和生计、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提升妇女地位的体制结构。通过采取各种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促使政策和立法投入实施，其中以各种方式涵盖了《行动纲要》12项重大关切领域。

66. 尽管成员国报告说它们已制定了国家政策、立法和行动计划，它们也谈到，这些文件不一定处理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全部问题，而且一些国家类似文件还是草案(甚至根本不存在)。

67. 要想使政策、立法和行动计划从书面文件转化为实践，就需要设立体制结构。在此方面，成员国介绍了公共部门性别主流化举措；设置职能以便协助实施并监测政策、计划和方案；以及开展沟通和协作以实现性别平等政策和立法目标的重要性。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68. 然而，设立分派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的官员和单位实体，并不意味着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可自动得到充分和有效的实施和监测；换句话说，并不会自动导致性别平等的结果。据报告，需要在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结构加强政治意愿并提高能力和资源的投入，这样才能取得性别平等的实质性成果。

B. 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性别平等

69. 成员国报告说，政府各单位之间、以及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就实施《行动纲要》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

70. 成员国指出，国家妇女机构主要负责推动政府内部开展合作和实行参与，它表现为设立多利益攸关方机构、达成书面协议、以及联合实施和监测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各项承诺和举措。根据报告，国家妇女机构推动开展合作和伙伴关系，协调政府各单位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并通过分析年度报告而审查职能部委开展的性别平等相关工作。

71. 各部委或机构论坛、特设工作队、委员会和咨商小组，是政府内部开展性别平等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其它途径。

72. 在政府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成员国提及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各种国家理事会、委员会和论坛。根据报告，各个政府-民间社会机构定期开会以促进持续磋商。据报告，政府和民间社会还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a) 开展活动以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b) 实施各项方案，例如注重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方案；(c) 参加国际和区域论坛；和(d) 监测各项政策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73. 成员国着重介绍了民间社会对协助实施《行动纲要》、进而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所作的贡献。成员国还注意到，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就实施《行动纲要》以及更为广泛实现性别平等而建立开展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构架及模式，这未必能体现出高质量和行之有效地开展协作。

C. 性别平等的数据和统计工作

74. 根据成员国报告，亚太区域国家统计局正投资于编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阐述并应用国家整套性别指标核心数据，包括有关对妇女和女童施暴问题的分套数据。

75. 在衡量性别平等的多层面问题时，亚太区域各国已制定、或正在制定国家指标，并渐进应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商定的最基本(52个)性别指标。依调查的国家及性质不同而定，按一系列主题收集了信息，包括年龄、种族属性、语言、宗教、家庭、教育、住房、卫生、残疾、经济安全、劳动力、就业、生计、决策、人权、生活满意度、犯罪与安全、司法、治理、公民身份和自然环境。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汇编，并且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介提供给相关人员。

76. 根据成员国所作的答复，所采集、汇编、分析和公布的性别数据，为政府的规划进程、政策制定、提供服务、方案实施和活动监测提供了信息。

77. 成员国谈到采集和使用性别平等数据的同时，还报告说其统计系统在制定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方面存在缺陷。根据报告，影响国家统计系统的效率和效力的因素包括：(a)对收集性别平等数据的重要性认识不足；(b)缺乏技术能力；(c)资源短缺。性别平等数据和统计工作存在的这些缺陷，影对政策、计划和方案造成影响，无法充分照顾到妇女和男性以及女童和男童的不同需求和不同利益。

78. 关于全球商定的最基本(52个)性别指标，若干成员国报告说有计划要收集、或开始收集有关全球最基本性别指标的数据。

79. 如同全球最基本性别指标的情况一样，亚太区域各国在采用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对妇女施暴的九项核心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各有不同。一些国家尚未在国家层面采用九项核心指标衡量对妇女和女童施暴的情况，而其他国家已开始实施若干举措，包括开展家庭健康和调查以及设立国家数据库。

D. 用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和资金

80. 正如成员国所指出，政府用于实现性别平等的资金不足以实现《行动纲要》的各项战略目标。在17个提供供资信息的成员国中，15个成员国的国家妇女机构所获拨款还不到国家预算的1%，尽管这些机构负有重要使命。

81. 除了资金的量化拨款之外，一些成员国采取了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模式，以促进实行公平和负责的资源分配。10多个成员国报告说采取了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有多种表现形式：(a)性别预算报表；(b)注重性别的预算编制纳入国家预算框架；(c)指定用于性别平等举措的最低预算拨款。

六. 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82. 成员国确定了未来几年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应采取的优先行动以及核心实施要求。

A. 性别平等优先行动领域

83. 大多数国家确定了亚太区域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工作的三大优先行动领域：提升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水平，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的妇女

84. 成员国强调，有必要从国民议会到地方层面的治理均增加担任领导和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成员国认为，要想在领导和决策职位整体实现性别平权，就需要查明具有领导潜能的女性；投资于提高女性担任领导职位的能力；促使“男性卫士”参与活动；以及采取类似配额、扶持行动和有针对性的拨款等暂行特别措施。

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85. 成员国认为，需要采取多项举措为妇女增强经济权能。为减少妇女和女童贫困和促进其经济独立而建议采取的措施包括各种注意性别的经济政策和方案，旨在提供社会保护，协助妇女获取劳动市场的知识和技能，促进妇女就业和加强妇女获取资产、信贷和其他生产性资源的机会。其他查明的关注领域包括：缩小性别收入差距，计入妇女从事无酬照料工作的情况，提高非正规部门妇女的权利，构建企业家精神和为更多女工提供体面的工作。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86. 成员国强调谈到采用预防、保护和起诉的尽职标准，以便在亚太区域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各国认为，要想采取行动解决对妇女和女童施暴，必须设立和实施由政策、立法和战略构成的规范性框架，同时采取“零容忍”立场。成员国列出的其它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必要条件包括：采取教育举措；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为暴力幸存者提供安全住所和重返社会的措施；动员社区，确保领导者参与；开展研究以阐明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各个方面；以及设立注意性别问题的司法系统。成员国突出谈到了应该特别注意的特别暴力形式，包括贩运妇女和女童，童婚及其他有害做法，家庭暴力，网络卖淫和色情，与巫术相关的犯罪以及对老年妇女的暴力。

社会文化准则

87. 对一些成员国而言，要想很好地处理领导力和决策、增强经济权能以及施暴等问题，就需要解决妇女与男性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即，男权主义。为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力关系，成员国强调应改善妇女社会地位，改变对妇女和女童及其作用的负面形象描绘和陈规定型的态度。成员国将妇女和男性以及女童和男童确定作为在社会文化规范转变过程中的目标群体，而且男性和女性成员都是其中的“变革推动者”。

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机构

88. 太平洋、南亚和东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的成员国，均查明有必要加强规范性框架和相关的体制机构，以便安排并支助性别平等行动。为此，通过性别平等政策和立法，以及确保政府其他政策和立法对性别平等产生影响，都是非常重要的。反过来看，要想有效实施各项政策和立法，也需要政府各个单位间加强协调并提高其实现性别平等的能力。尤其提及应当加强国家妇女机构并扩大应用注意性别的预算编制办法。

妇女和女童的健康

89. 利用政策、立法和战略制定性别平等行动之后，成员国进一步列出需要关注的具体部门事项。除东亚和东北亚之外，亚太经社会其他所有次区域的成员国都将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划入此类问题之一。在健康领域，成员国强调有必要解决妇女和女童的孕产保健问题、尤其涉及降低死亡率方面，以及普及医疗服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环境

90. 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的成员所确定的另一个具体部门优先行动领域是自然环境。成员国尤其提请注意，在气变影响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包括饮用水和可再生能源)方面，需要同时注意性别因素并采取相应对策。有必要采取行动提升妇女和女童对环境问题的认识，提高她们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以及推动开展注意性别平等的减灾工作。

妇女、和平与安全

91. 太平洋、东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的成员确定，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中列举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是一个优先行动领域。亚太经社会这三个次区域的成员国强调，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环境中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诉诸司法

92. 太平洋、南亚和西南亚以及北亚和中亚的成员列出了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另一个行动领域是诉诸司法。它们认为，应当执行立法，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必须停止，并且要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知识以及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鉴于妇女和女童是否有能力行使权利取决于是否正式承认其权利的存在，因此民事登记，包括孩子有权获得公民身份而不管父母法律地位如何，是一个必须注意的相关领域。

多样性与数据

93. 成员国所确定的贯穿上述所有行动领域的另外两项优先考虑是：(a) 处理不同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利益；(b) 加强性别统计和数据的性别分列工作。据报告，鉴于不平等现象贯穿各个部门，而且妇女和女童划分为农村人、土著人、移徙者、难民、残疾人和穷人等类别，要想使她们都增加权能，就应当有意识地考虑到她们之间存在着差别及相通之处。反之，成员国认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工作属于优先考虑，因为开展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战略性行动和问责工作的必要条件在于采集、分析和应用可靠、有效和全面的信息；以及采取循证、注重证据的行动。

B. 加速实施《行动纲要》

94. 成员国查明了亚太区域加速实施《行动纲要》的六大要求。

规范性框架

95. 第一大要求是做出政治承诺，并且采取“政府整体”参与方式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成员国强调，政府各部委要加强政治意愿并共同承担责任，体现在制定并实施综合性、多部门性别平等政策、计划和方案。

性别意识

96. 要将各项政策、计划和方案转化为具体行动，必须要有觉悟、拥有能力并开展协作；这也是成员国所确定的加速实施《行动纲要》的另外三个途

径。关于觉悟，成员国表示必须广泛提高议员、公务员和民众的认识和理解能力。就是说，需要更好地认识到，性别、性别平等、性别主流化和性别问题都是加速采取性别平等行动的必要条件。成员国尤其提到，政府代表、司法部门、民间社会和妇女尤其要提高认识。

实现性别平等的能力

97. 成员国认为，在提高觉悟的基础上，负责实施性别平等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个人和实体需要加强能力。对性别平等能力开展投资，需要在整个政府部门提供培训和技术协助，从而帮助实现性别问题主流化并采取类似注重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等措施。在能力方面，成员国强调有必要对国家妇女机构进行投资。

合作和伙伴关系

98. 加强各政府各机关之间、以及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是加速实施《行动纲要》的另一途径。在协作的框架下，成员国着重强调必须在以下方面加强工作：(a) 交流知识(包括数据)和经验，在《行动纲要》相关的方面尤其如此；(b) 设立诸如多利益攸关方委员会、理事会和论坛等协调机制，(c) 从国际到地方层面的妇女和妇女组织参与工作。反过来，明确界定了作用和责任共同所有权，被视为加强性别平等合作和伙伴关系的途径之一。在此方面，成员国指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接触非常重要。

资源

99. 成员国进一步指出，加速实施《行动纲要》需要增加资源投入。成员国尤其强调财政资源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建立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有针对性地寻求资源并且增加对国家妇女机构的国家预算拨款。各成员国认为实施授权和履行承诺都取决于是否拥有充分的资源。

问责制

100. 成员国确定的加速实施《行动纲要》的第六个主要途径是问责制。根据报告，要加强问责，就需要监测和评价性别平等举措的广度，这转而需要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以及采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用性别统计。

七. 结论

101. 通过分析性审查，成员国加强了《行动纲要》作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全球性议程所持续具有的针对性。在实施这一议程时，成员国同时报告了努力实现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充分和有效实施《行动纲要》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102. 在《行动纲要》通过近 20 年之后，成员国强调仍然需要持续并加倍努力，以便克服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持续的障碍。成员国认为，需要持续、加倍努力强化各个机构(尤其是国家妇女机构)，提高筹资水平，加强问责制，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而构建更为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强化区域合作。

103. 成员国认识到取得进展并非不可能，业已取得的实质性成果已证明了这一点，但是还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因此，“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 审评会议”将为成员国提供一个历史性机遇，重申承诺为整个亚太区域在 2015 年后发展时期实现妇女与男性、女童与男童之间的实质性平等。
